

江苏斯迪克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回购股份事项前十名股东

及前十名无限售条件股东持股情况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江苏斯迪克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3年9月15日召开了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八次会议和第四届监事会第二十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回购公司股份方案的议案》。具体情况详见公司于2023年9月15日披露于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的《关于回购公司股份方案的公告》（公告编号：2023-088）、《回购股份报告书》（公告编号：2023-089）。

根据《上市公司股份回购规则》及《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9号——回购股份》的有关规定，上市公司应当在披露回购方案后五个交易日内，披露董事会公告回购股份决议的前一个交易日登记在册的前十名股东和前十名无限售条件股东的名称及持股数量、比例。公司现将董事会公告回购股份决议的前一个交易日（即2023年9月14日）登记在册的前十名股东及前十名无限售条件股东的持股情况公告如下：

一、前十名股东持股情况

序号	股东名称	持有数量 (股)	占总股本比例 (%)
1	金闯	149,232,758	32.90
2	施蓉	23,775,181	5.24
3	上海元藩投资有限公司	16,368,486	3.61

4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申万菱信新经济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11,844,528	2.61
5	全国社保基金五零二组合	9,108,404	2.01
6	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易方达创新成长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7,867,532	1.73
7	松滋市昊拓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7,063,382	1.56
8	盛雷鸣	6,980,020	1.54
9	国寿安保基金—中国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分红险—国寿安保基金国寿股份均衡股票型组合单一资产管理计划（可供出售）	5,967,741	1.32
10	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易方达科瑞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5,932,760	1.31

注：以上股东的持股情况为合并普通账户和融资融券信用账户后的持股情况。

二、前十名无限售条件股东持股情况

序号	股东名称	持有数量 (股)	占总股本比例 (%)
1	上海元藩投资有限公司	16,368,486	6.14
2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申万菱信新经济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11,844,528	4.44
3	全国社保基金五零二组合	9,108,404	3.42
4	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易方达创新成长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7,867,532	2.95
5	盛雷鸣	6,980,020	2.62
6	国寿安保基金—中国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分红险—国寿安保基金国寿股份均衡股票型组合单一资产管理计划（可供出售）	5,967,741	2.24
7	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易方达科瑞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5,932,760	2.22
8	长城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5,624,748	2.11
9	上海品华投资咨询有限公司	5,032,274	1.89
10	易方达基金—农业银行—中国太平洋人寿股票相对收益型产品（保额分红）委托投资	4,960,948	1.86

注：以上股东的持股情况为合并普通账户和融资融券信用账户后的持股情况。

三、备查文件

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出具的股东名册。

特此公告。

江苏斯迪克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3 年 9 月 18 日